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046號

聲 請 人 陳修沁(原名陳科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勞聲字第12號），提起抗告，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上開裁定，提起抗告，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其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尚不足以釋明其確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依上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即屬不應准許。次查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係規定，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之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及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同法第3編第2章之規定，故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之抗告，自毋庸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聲請人對於上開裁定提起抗告，既無須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則其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亦屬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